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112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 生 簡 章

**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一) 9：00 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五) 17：00 止**

學校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2150
傳真：04-22250758

招生專區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及繳費後寄繳報名資料，
請詳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
報		

目 錄

112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日程表.....	II
壹、招考名額、資格、考試項目及時間	1
貳、學位授予	2
參、修業規定	2

112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考名額、資格、考試項目及時間：

報 考 組 別	一般生	運動績優生	在職生	學測生	統測生

貳、學位授予：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且畢業條件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

參、修業規定：

- 一、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 二、修業年限：4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 轉 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	

(1)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全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報名時須於系統填寫正確身分，並於寄繳報名資料時檢附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考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報名費，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者，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2天內，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

(2) 運動績優生組別：需繳交

A.109 學年度以後獲得，且符合【附錄二】規定之最佳運動成績獎狀或證明(109年8月1日起算，以2張為限)正、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口試時退還。

B.個人履歷表乙份(例：自傳、獲獎、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及相關佐證資料，

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七)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料審查成績 $\times 0.4$)+(口試成績 $\times 0.6$)]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 學測生、統測生：學測或統測國文及英文兩科成績各佔總成績 2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三、請詳閱成績複查辦法、學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四、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報名時登錄之相關學歷證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為錄取生。

五、111學年度進修教育中心學分學雜

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點選「新生網路報到及填寫資料」→帳號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密碼「帳號後六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點選考生報到。

(2) 報到系統：

點選新生報到→點選報到或放棄。

棄手續，未辦理放棄者，不得報到獲遞補資格組別；辦理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放棄組別之錄取資格。

- 3.備取生若同獲備取於本校多學系(組)時，本校將依缺額產生順序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據正取生規定擇一學系(組)遞補錄取。

-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網路報到後列印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 2吋照片2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姓名與學系，製作學生證用)。
- (三) 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

附錄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運動績優生運動成就給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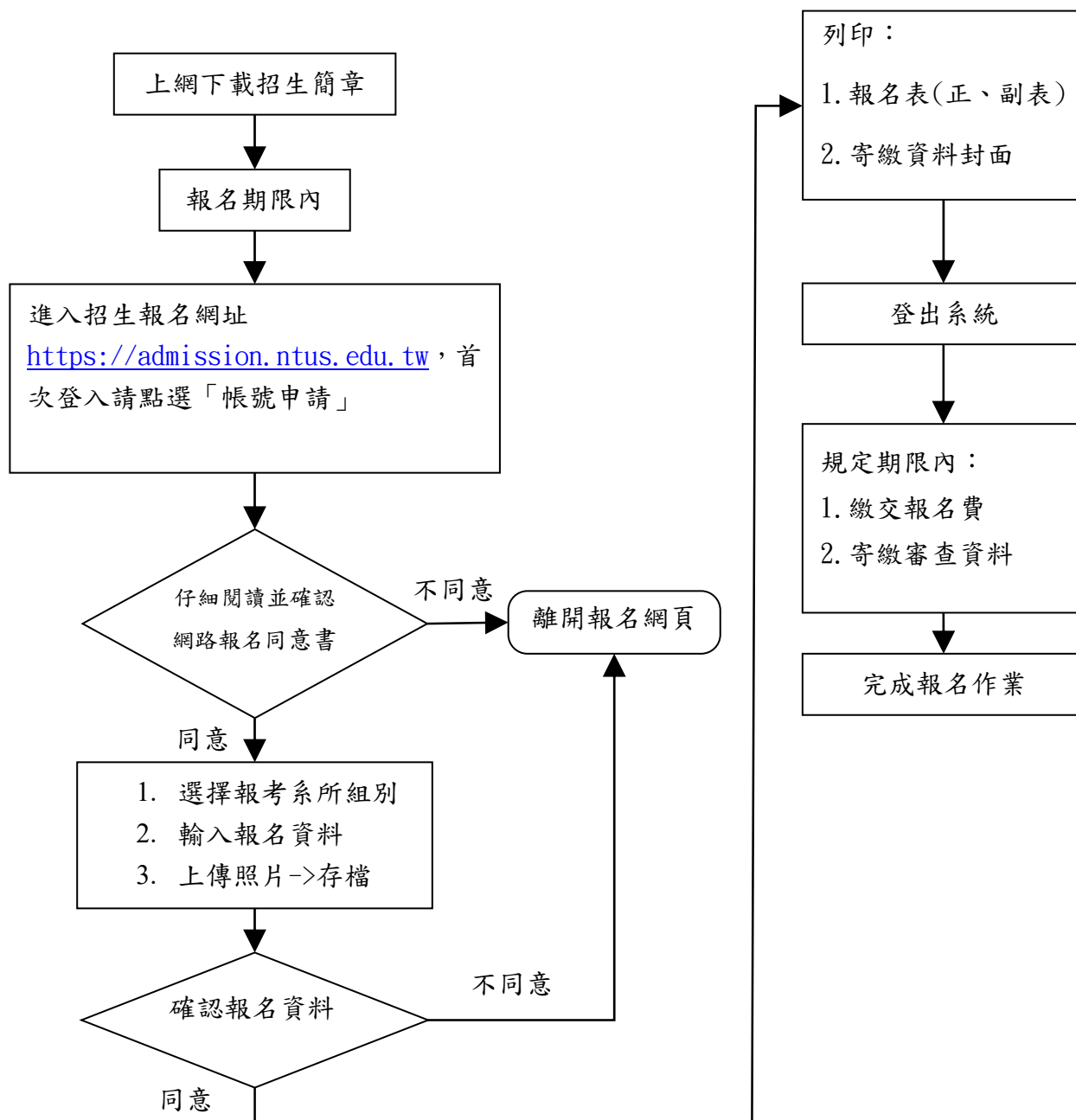
一、運動成就採計 109 學年度以後（109 年 8 月 1 日起算）並符合下列運動種類，繳交學校機關、主辦單位或單項協會

(四) 第四級 (得 15 分)

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五、六名者。
2. 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獲第三、四名者。
3.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第四、五名者。
4.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三、四名者。
5. 參加中等學校錦標賽獲第三、四名者。
6. 參加大專聯賽 (籃、排、足、棒球) 獲第三、

附錄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一) 9：00 至 112 年 6 月 2 日(五)17：00 止】



附表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在職生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服 務 部				

附表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考生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附表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可複

領據(交通費、住宿費)

交通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住宿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									

附表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
||
||

附表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學年度新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系/所

附表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 正取生入學意願確認書

本人（ ）為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榜單號：

因網路報到誤植，茲此確認